

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第二标段)(第一阶段)监理

(项目代码: 2110-445381-04-01-738945)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范建锋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树勇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110-445381-04-01-738945		
投资项目名称	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第二标段)(第一阶段) 监理		
标段(包)名称	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第二标段)(第一阶段) 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第一阶段)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管网约 2.83km,污水管网约 3.08km。总投资为 7255.02 万元,工程费用为 5884.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982.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6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82.52 万元。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 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 (3) 委托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调整部分内容,监理人不能拒绝执行。 (4) 配合委托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		
监理服务期限	54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112.14</u>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②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数量 1 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数量 2 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 ②监理员的资格要求(数量 2 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或具有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监理员培训证书。 监理机构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与其他主要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根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3 月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中城市道路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规定,投标时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 5 人。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	----------------	--

给排水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表 4-2

工程概算投资额 (N: 万元)	岗位人员配置数量 (人)			
区间值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N≤1000	(1)	1		2
1000<N≤3000	(1)	1	0~1	2~3
3000<N≤5000	(1)	1	1~2	3~4
5000<N≤10000	1	1~2	2	4~5
10000<N≤20000	1	2~3	2~3	5~7
20000<N≤40000	1	3~4	3~4	7~9
40000<N	说明: 投资规模每增加 1 亿, 专业监理工程师在上表的基础上增加 1 名。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④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
业绩要

/

	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罗定市龙华东路 251 号住建局	
招标人联系人	李叶勇	联系电话	0766-3882762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518室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王树勇	联系电话	0766-6928795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佩	联系电话	0766-6928795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388276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云浮市罗定市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由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罗发改投审〔2024〕15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2.1的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4.1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6.1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正文3.1.1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正文3.1.2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正文3.1.3的要求
3.2.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正文3.2.3的要求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之一及以上的： 1.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报名登记 IP 和投标文件 CA 解密 IP 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罗定市龙华东路 251 号住建局 联系人：李叶勇 电话：0766-38827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 1 号第五层 518 室 联系人：黄佩 电话：0766-692879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第二标段）（第一阶段）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第一阶段）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管网约 2.83km，污水管网约 3.08km。总投资为 7255.02 万元，工程费用为 5884.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982.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6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82.52 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540 个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工程费用 5884.3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

		(3) 委托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调整部分内容，监理人不能拒绝执行。 (4) 配合委托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54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8) 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9) 财务要求： _/_ (10) 业绩要求： _/_ (11)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②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1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数量 1 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数量 2 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 ②监理员的资格要求（数量 2 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或具有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监理员培训证书。 监理单位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与其他主要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根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3 月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中城市道路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规定，投标时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 5 人。监理单位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

跟班的监督。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给排水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表 4-2

工程概算投资额 (N: 万元)	岗位人员配置数量 (人)			
区间值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N \leq 1000$	(1)	1		2
$1000 < N \leq 3000$	(1)	1	0~1	2~3
$3000 < N \leq 5000$	(1)	1	1~2	3~4
$5000 < N \leq 10000$	1	1~2	2	4~5
$10000 < N \leq 20000$	1	2~3	2~3	5~7
$20000 < N \leq 40000$	1	3~4	3~4	7~9
$40000 < N$	说明: 投资规模每增加 1 亿, 专业监理工程师在上表的基础上增加 1 名。			

(13)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1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 须按《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 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 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 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 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④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	/

	条件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按照“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出。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计算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控制在 0%-100% 以内，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费投标报价上限 112.14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u>112.14 万元</u>）：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监理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监理费招标控制价。 监理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监理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结算时，监理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

		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6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

		（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招标人根据项目入市地点实际进行修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	采用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方式：定标办法：“评分制”方式。定标委员会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通过“评分制”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个数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60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文件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文件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3.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云建通〔2025〕1号）组建。
6.3.5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 在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有变化，招标人另行通知。 定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
6.3.6	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6.3.7	定标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	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7.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形式：/ 金额：/
10.2	重新招标和不	10.2.1 重新招标

	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预付款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 要求，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不要求
10.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9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

		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

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否则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如有）；
- （4）企业基本情况表；
-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7）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9）投标人声明函；
- （10）投标人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
- （12）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原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通过制”方式

定标办法：“评分制”方式。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委员会

根据《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云建通〔2025〕1号）规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应为5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

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

6.6 定标

6.6.1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6.6.3 定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3 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合格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合格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1 定标结果公示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招标人可从定标委员会评分的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他合格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和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60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定标采用“评分制”方式方法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无
		报价唯一	有且只有一个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之一及以上的： 1.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报名登记 IP 和投标文件 CA 解密 IP 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2 项规定的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最高投标限价和第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2项规定的监理服务工期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相关要求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25 分 评标价：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如为联合体项目，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 31 个球 ，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10%至 13% （ 监理类的建议摇珠区间为 10%至 13% ），摇出 3 个下浮	

		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工程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在确定有效投标人后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确定，如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如：0.001%)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部分	25 分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	4	对项目概况进行描述，得0.5分；对工程监理的总体策划有认识，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有理解，得0.5分。 满足上述条件下： 1. 对工程监理的总体策划有深刻认识，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透彻得3分； 2. 对工程监理的总体策划认识一般，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一般得2分； 3. 对工程监理的总体策划认识较差、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差得1分； 4. 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进度、质量控制的方法及监控措施	4	监理方案中有进度、质量控制的，得1分 满足上述条件下： 1. 施工的进度计划、质量目标要求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 2. 施工的进度计划、质量目标要求较为明确、方法较为可行、措施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措施为良得2分； 3. 施工的进度计划、质量目标要求明确较差、方法一般可行、措施一般具体、针对性较差。措施为一般得1分； 4. 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组织协调	4	监理方案中有组织协调方法、措施的，得1分。 满足上述条件下： 1. 组织协调方法清晰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 2. 组织协调方法较为可行、措施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措施为良得2分； 3. 组织协调方法不够清晰、方法一般可行、措施简单、针对性较差。措施为一般得1分； 4. 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控制方法及监控措施	4	监理方案中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的，得1分。 满足上述条件下：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各方面内容详细明确，能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和应对突发安全事故为优的得3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各方面内容较详细，较能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和应对突发安全事故为良的得2分；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各方面内容差，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保障为差的1分； 4. 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针对性监控难点	4	监理方案中有监控难点措施的，得1分。 满足上述条件下： 1. 监控难点措施要求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 2. 监控难点措施要求较为明确、方法较为可行、措施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措施为良得2分； 3. 监控难点措施要求明确较差、方法一般可行、措施一般具体、针对性较差。措施为一般得1分； 4. 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的方法及监控措施	3	监理方案中有合同管理方法及监控措施的，得1分。 满足上述条件下： 1. 合同管理的内容、方法与措施论述完整、非常具体，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为优的得2分； 2. 合同管理的内容、方法与措施论述基本完整、具体，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一般措施为良的得1分； 3. 合同管理的内容、方法与措施论述不完整、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简单措施为差的得0.5分； 4. 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	监理方案中有合理化建议的，得0.5分。 满足上述条件下： 1.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非常合理有效，方法与措施的论述完整、非常具体、十分准确，针对性措施强、合理性强的为优得1.5分； 2.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方法与措施的论述基本完整、具体、准确，针对性措施一般为良得1分； 3.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无效，方法与措施的论述不完整、简单为差得0.5分； 4. 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监理项目业绩	3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接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类似工程是指工程费≥4700万元的工程类监理业绩】 注：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承接时间以合同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监理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2.4 (2)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获奖	4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接过的工程监理项目： 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4分； 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 3、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获奖业绩需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荣誉）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荣誉）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实力	3	总监理工程师在满足资质条件的基础上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上述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	5	拟投入人员配置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每配备一名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员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上述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6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2。 其中：E1 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E2×4。 注：E1 取 40，E2 取 10；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 60 分，最低分为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通过制”方式，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60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投标报价中同时有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费率报价为准，如费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费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A+B+C。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并**推荐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60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综合得分情况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不排序。

3.4.3 确定合格定标候选人后，合格定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合格定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机制

（1）定标由招标人根据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云建通〔2025〕1 号）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招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兼任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包括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

（3）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4）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

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4.3.1 本项目采用“评分制”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按照后附表《定标因素评审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评分相等时，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工程费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3.2 定标因素，包含以下 1 个方面：

（1）方案因素。

4.3.3 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评分表，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见定标因素评审表）；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5）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定标委员会评分的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表一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分值
1	方案因素 (100 分)	给排水 工程监 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给排水工程监理方案，包括（进度、质量控制的方法及监控措施，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控制方法及监控措施，针对性监控难点，合理化建议，合同管理的方法及监控措施）：①内容全面切符合实际，能很好的按项目要求完成监理目标得 100-70 分，②内容简单，基本合理，能较好的按项目要求完成监理目标得 70-40 分，③内容缺失，合理性差，只能基本保障项目需要完成监理目标的得 40-1 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第二标段)(第一阶段)；

2.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

3. 工程规模：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二标段(第一阶段)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管网约 2.83km, 污水管网约 3.08km。总投资为 7255.02 万元，工程费用为 5884.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982.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6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82.52 万元。

4. 工作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

（3）委托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调整部分内容，监理人不能拒绝执行。

（4）配合委托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1: 建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书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_____ (大写 _____); 签约监理费下浮率: ____% (大写 _____); 合同价=监理费最高限价 112.14 万元×(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监理费最高限价在本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内不作调整, 监理不因设计调整增加监理费用。若发包人在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中额外增加工程投资需监理或超出招标建设范围的, 由双方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另行支付监理费。

监理费最终结算价: 以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相关规定计算结算监理费基准结算价, 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基准结算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但最终结算监理费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

工程提交结算, 以财政部门审定通过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数计算最终监理费, 并从审定最终监理费后可申请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 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 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监理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监理人应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等监理工作，还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并围绕计划管理、设计与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咨询服务内容和招标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

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

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

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

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监理合同协议书和附件（含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协议）以及构成本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监理规范；

（3）专用条件合同条款；

（4）通用条件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文件；

（7）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书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施工准备阶段

2.1.1.1 配合业主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包括土建、水、电、空调、消防等文件图纸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为施工阶段做好准备工作。

2.1.1.2 配合业主办理有关建筑工程立项建设的批复文件。

2.1.1.3 协助业主办理建筑工程规划报建（包括申报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并取得规划报建批复文件。

2.1.1.4 协助业主办理经设计单位盖设计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盖章的工程设计图纸送工程所在地图纸审查中心审查并取得批复通过文件。

2.1.1.5 协助业主办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签证手续。

2.1.1.6 协助业主办理施工报建许可手续，协调业主与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等管理部门关系。

2.1.2 施工阶段。

2.1.2.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2.1.2.2 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2.1.2.3 每周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2.1.2.4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2.1.2.5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2.1.2.6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2.1.2.7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2.1.2.8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2.1.2.9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2.1.2.10 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2.1.2.11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2.1.2.12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2.1.2.13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2.1.2.14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

2.1.2.15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2.1.2.16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日志，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工作。

2.1.2.17 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1.2.18 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

2.1.2.19 审查承建商的竣工结算。

2.1.3 保修阶段。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2.1.5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其它说明：①本项目所有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均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桩基础检测、防雷检测、氡浓度检

测等的监理；②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工作界面的协调等；③对预算、进度款、工程变更款、结算款等进行审核。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2.2.1.2 委托人和勘察、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2.1.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2.1.4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2.2.1.5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2.2.1.6 当地现场预算和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2.2.1.7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2.2.1.8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会议纪要和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其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现行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有正当理由，并经委托人同意方可变更。

补充条款：

2.3.6 关于项目总监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云建通〔2022〕22 号文规定，除不可抗力等客观条件影响外（如主管部门打卡系统网络出错、项目部停电、项目停工等），项目总监开工期间在全国实名制管理平台每日考勤数量为90%以上，项目总监到岗率达到每月施工时间60%以上。项目总监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如不能达到上述标准，按 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若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90%（到位率由发包人派驻工程师考核）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与每月不达标违约金2000 元/天叠加计算，若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90%则按合同价的1%支付总违约金，已抵扣部分不重复计算）；违约金可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抵扣。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变更的，监理人均需委托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委托人批准。承包人拒不调换的，监理人可报由委托人处理决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会议记录及其它；约定的专项报告于认证会 3 日前提供；以上各项材料

的份数视委托人实际需求而相应提供。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对有关文件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予以保密。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2.8 监理人的义务补充以下内容：

(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及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5) 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监理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发包人不赔偿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监理人任何经济损失，监理人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人承担责任比例

增加条款：

4.1.2 因监理人原因或监理人监理不力，导致工期滞后的，工期每滞后 1 天，从监理酬金中处罚违

约金 2000 元/天，直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4.1.3 对于现场签证（含工程数量、单价等）、工程变更等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即报送委托人，监理人应限期改正；以上情形累计出现 2 次的，从第 3 次开始须从监理酬金中处罚违约金 2000 元/次。

4.1.4 项目总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总监到岗率如不能达到每月施工时间 60% 以上的，在当月的监理酬金中按 500 元/天扣罚。违约金由委托人在监理人当期的监理酬金中扣除。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不计滞纳金或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合同价 20% 的监理费（在前两期进度款中分两次平均扣除）	
进度款	与施工进度款同期支付	进度款(含首付款) = 按施工进度工程比例 × 合同监理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含首付款) 时停止支付	
结算款	工程结算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	监理费结算价以最终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作为基础，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相关规定计算结算监理费基准结算价，监理费结算价 = 监理费基准结算价 × (1 - 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结算监理费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工程结算完成，建安费经罗定市	

		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以该审定的建安费为依据审核结算最终监理费，并从审核确定最终监理费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7%。	
最后付款	保修期满 30 天内	工程提交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通过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数计算最终监理费，并从审定最终监理费后可申请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备注:1、施工进度工程比例=施工进度款/施工合同价: 2、本工程监理费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 670 号)相关规定。

补充:1、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资金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监理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2、若发包人因资金原因造成工程终止，双方协商应终止并解除监理合同，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3、若发包人支付的款项为财政资金的，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按通用条款。

6.2 变更

通用条件 6.2.2 修改为: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如招标范围中要求完成的监理环节工期延长的，监理服务期限应对应延长，且不另增加监理费。

通用条件 6.2.3 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因此而额外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不另增加监理费用。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次监理服务不作增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正常工作量减少的酬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预算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确具体金额）。

6.3 暂停与解除

6.3.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解除合同。因监理人违反合同条款约定或监理人履职不力等原因，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3）赔偿损失。因监理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阶段的监理报酬总额。如果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暂停履行期间或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___/___。

8.4 奖励

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8 著作权

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条款

8.9 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约定：监理人必须为其聘请的人员缴纳社保，并为整个施工期间进入施工现场的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相关保险，前述所有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如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理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保修期间，委托人对监理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承担监理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如委托人已代为承担的，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8.10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当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不一致时，均以专用条件为准。

8.11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设履约担保。

8.12 预付款担保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8.13 监管实施：

(1) 本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具体由业主单位负责；业主单位派员定时或不定时对施工现场检查，对监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查证核实后，填写《监理违约通知单》及整改通知书，监理单位对处罚有异议的，可书面报告提交业主单位。

(2) 所有违约金用从监理进度款中扣除，后续工作仍按有关规范、标准办理。

(3) 对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相关条款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

A-2 设计阶段：___。

A-3 施工准备阶段：（1）配合委托人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包括土建、水、电、空调、消防等文件图纸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为施工阶段做好准备工作。（2）协助委托人办理建筑工程规划报建（包括申请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并取得规划报建批复文件。（3）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签订手续。（4）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报建许可手续，协调委托人与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等管理部门关系。

A-4 施工阶段：按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2）组织建立管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3）每周总监主持工程监理会议，督促落实各项施工工作；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会议，提出监理意见。（4）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5）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6）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7）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8）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9）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10）审查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的资质。（11）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12）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13）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14）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15）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16）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档归类工作。（17）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18）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19）审查承建商的竣工结算。

A-5 保修阶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保修办法》及监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A-6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组织协调、造价咨询过程审核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根据实际需要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附件 1:

建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风险防控，促进承发包方规范履职，廉洁从业，保证“工程优质、人员优秀、资金安全”，有效实现投资目标，保护承发包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廉洁建设有关规定，委托人(甲方)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监理人(乙方)_____就《_____合同》及相关联的建设工程项目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 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招投标的规定。前述合同签订后，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守信的原则，不得就前述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和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达成私下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在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廉洁信息公示栏，公布举报电话及监督方式。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相关部门反映和举报，相关部门处理的结果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六) 不得与相关权利方和利益方勾肩搭背，内外勾结，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非法谋利。

(七) 不得通过说情、批示、打招呼、暗示或强迫命令等形式，干扰、妨碍本建设工程项目业务活动。

(八) 不得干扰、妨碍查处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甲方领导人员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甲方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 甲方相关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与本工程建设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及个人的礼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纪念品、高档办公用品、土特产、通讯和交通工具、不动产、住房装修，或者宴请、外出旅游、消费娱乐等非正当利益；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借本工程建设之机，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提供方便；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甲方相关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五）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六）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安排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施工队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前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八）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甲方内部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领导人员和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乙方相关人员”）应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在工程招投标阶段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章党纪规定的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平、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因前述合同履行向甲方、甲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有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为甲方、甲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与工作无关的不动产、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不得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六）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就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内规章制度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八）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发现甲方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二）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应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依据国家和甲方招投标有关规定给予处理，通过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作为处罚。

第五条 本廉洁协议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对本廉洁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前述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8 份，由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七、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九、投标人声明函
- 十、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监理大纲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企业基本情况表；
-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7）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8）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9）投标人声明函；
- （10）投标人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
- （12）监理大纲；

如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个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附上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资料。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于本表页后面附以上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编号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证书的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注：1、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
2、《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格式自制，须注明项目名称、总建筑面积）。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
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的招文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
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七、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岗位	姓名	职称证书级别	职称证书专业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 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 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所有证件。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所有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我司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1、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二、监理大纲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